

编号：东管合同（2026）033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设计人一（全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继华

设计人二（全称） 北京易景道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高尔夫俱乐部 2 层

法定代表人：刘赓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设计人一、设计人二统称为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筑及景观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筑及景观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北起地安门东大街，南至东华门大街，包含北河沿大街、东黄城根南街、东黄城根北街及两侧周边环境（不含皇城根遗址公园），全长 4.5 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河沿大街全段、东黄城根北街全段、东黄城根南街全段、银闸胡同口延伸 200 米，沿线两侧胡同延伸 60 米。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3104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零肆万元整）。
6. 工程进度安排：
（1）初步设计阶段：签订正式合同，收到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提供相应图纸。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签订正式合同, 收到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并提供相应图纸。

(3) 施工阶段配合: 提供施工过程设计指导及配合服务, 包含工程交底、工程验收、必要的变更洽商和各专业配合等。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 解答发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 协助发包人办理与设计人工作相关的报批手续。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 以最新版本为准, 同一要求在不同标准中, 取较高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北河沿大街、东黄城根南街、东黄城根北街及两侧周边环境(不含皇城根遗址公园), 全长 4.5 公里。

2. 工程设计阶段:

2.1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2 交通研究阶段: 初步研究方案、中期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因审查、汇报、发包人需求、方案比选等原因, 经双方沟通后, 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 6664000 元)

3. 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联合体分别支付设计费用，联合体双方的设计费占比分别为：设计人一占 65.24%；设计人二占 34.76%

1) 首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即 19992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即 19992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扣除设计人承诺下浮部分，支付剩余价款。

4)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5)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费用，设计人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由设计人自行缴纳。

6) 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根据设计人一及设计人二具体分工，结算资金分别支付至各方账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增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周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的附件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一、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联系方式：6707555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设计人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560820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二：北京易景道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010-6899269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遇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原则上以本合同补充协议与专用合同条款为优先解释标准，再逐级适用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增红；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6707555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鲁坤；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50065202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增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有义务及时、有效率的完成发包人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向发包人释明全部设计成果，如发包人临时调整设计要求设计人有义务给与配合。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关于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删除，不得留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周勇；

执业资格及等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93331728、20131104356；

联系电话：010-883053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并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 _____。

10.3 定金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首付款的比例 _____ 签约合同价的 30% _____。

10.3.2 定金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首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0.7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根据设计人一及设计人二具体分工，结算资金分别支付至各方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默示同意。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自用、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建筑与室外工程Ⅲ级、园林绿化工程Ⅲ级，方案设计阶段占比20%、初步设计阶段占比3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比50%。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2) 批复的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程结算

(3) 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4) 方案评审的相关会议纪要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办法

在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中的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分档计算。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7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6.3.1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视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视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9.2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设计费。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

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不适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 土建、 设施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 500) 电子版	3	初步设计 3 天前	
5	地下管线测绘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以发包人实际提交资料为准,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 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u> 15 </u>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u> / </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u> 25 </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周勇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北京)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北京市)东城区南中轴路周边地区重点区域-永外城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阜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北京市)玉河北段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北新桥街道雍和宫大街公共空间设计工程、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设计、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二期规划设计项目、(北京)鼓楼东大街及鼓楼紧邻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北京)崇雍大街(东四北大街至崇文门内大街段)环境整治提升设计
其他人员	鲁坤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北京)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北京市)东城区南中轴路周边地区重点区域-永外城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阜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计、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设计、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二期规划设计项目、(北京)鼓楼东大街及鼓楼紧邻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北京)崇雍大街(东四北大街至崇文门内大街段)环境整治提升设计、(北京市)首都重点区域和重要通道全环境要素建设导则、(北京市)新疆驻京办三里河路沿街立面改造
二、项目组成员				
	李慧宁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北京)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西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实施规划》及耦合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赵浩	建筑专业 人员	建筑师	(北京)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西安市2025年城市更新重点区块实施计划与实施指引项目、(西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实施规划》及耦合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刘自春	电气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北京)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二期规划设计项目;北京崇雍大街(东四北大街至崇文门内大街段)环境整治提升规划设计;海口文明东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项
	杜志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北京)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孔庆宝	总工	高级工程师	亮马河航线三期工程(设计); 黑龙潭路南侧绿地改造项目; 郑州市2023年常态化节日景观氛围营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宋梁路北延(潞苑北大街-通州顺义区界) 绿化工程
	徐影	园林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溧水幸庄科技产业园道路交通、竖向及土方平衡和景观规划方案项目; 上庄镇沙阳路两侧腾退地块还绿工程(设计);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南区) 绿地(一期) 建设工程; 亮马河四环以上景观廊道建设工程一主体设计
	陈敬	园林设计师	工程师	云顶时代商业广场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溧水幸庄科技产业园道路交通、竖向及土方平衡和景观规划方案项目; 上庄镇沙阳路两侧腾退地块还绿工程(设计); 门头沟区2022年浅山荒山造林工程(设计)

	马媛媛	园林设计师	工程师	溧水幸庄科技产业园道路交通、竖向及土方平衡和景观规划方案项目；上庄镇沙阳路两侧腾退地块还绿工程(设计)；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南区)绿地(一期)建设工程；亮马河四环以上景观廊道建设工程一主体设计
	田夫	建筑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西北旺科创生态小镇绿化建设项目；黑龙潭路南侧绿地改造项目；新荣区区址道路绿化提质提升工程项目设计；上庄镇沙阳路两侧腾退地块还绿工程(设计)
	陈振宇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亮马河航线三期工程(设计)；黑龙潭路南侧绿地改造项目；郑州市2023年常态化节日景观氛围营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宋梁路北延(潞苑北大街-通州顺义区界)绿化工程
	徐滨怡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25年新建绿地项目；2025年全龄友好公园；西北旺科创生态小镇绿化建设项目；云顶时代商业广场项目景观设计合同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天)	备注
1	前期准备阶段（踏勘）	5	
2	施工图（含初设）绘制	25	
3	图纸校审	5	
4	意见修改	3	
5	设计文件的装订、提交	2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 66640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6664000

下浮率: 0.1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含 5% 总体设计费及 5% 主体设计协调费及交通组织研究工作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 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专业调整系数取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 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下浮率 0.1%;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联合体分别支付设计费用, 联合体双方的设计费占比分别为: 设计人一占 65.24%; 设计人二占 34.76%。

1) 首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 即 19992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付款: 合同价款的 30%, 即 19992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 工程竣工后根据审定工程价款计取最终设计服务费, 扣除设计人承诺下浮部分, 支付剩余价款。

4)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设计费经审计后, 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如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超出审计结果的, 则设

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超付的设计费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根据变更发生的工程总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计取。

联合体协议 (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体 (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易景道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就“营北运河大街沿线周边 (二期)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设计 (项目名称) 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 北京易景道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四、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前期谋划、项目统筹、规划方案和建筑设计工程工作 (主要包括: 项目整体统筹联络; 项目前期谋划及资金申请; 向各级甲方进行整体项目汇报; 规划设计方案; 涉及沿线建筑立面风貌整治提升、建筑修缮、建筑照明的方案编制; 施工图绘制; 该部分概算编制; 交通组织研究; 项目现场配合工作), 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 65.24%,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北京易景道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工作 (主要包括: 人行步道方案编制; 景观绿化方案编制; 公共服务设施方案编制; 景观照明方案编制; 施工图绘制; 该部分概算编制; 项目现场配合工作), 工作量及报酬比例为 34.76%,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666.4 万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434.76 万元;

(2) 北京易景道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231.64 万元;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联合体成员方授权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履约保证金等)按报酬比例各方共同分担。本协议书一式3份,采购人执1份,联合体牵头人执1份,联合体成员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易景道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